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7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5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正施行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正施行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第 15 屆第 33 次董事會授權修正施行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37 次董事會修正施行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授權修正施行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第 16 屆第 21 次董事會修正施行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6 屆第 33 次董事會修正施行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授權修正施行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授權修正施行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協助董事會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機制，以確保本行健全經營，特於董事會下設置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一條之一 (權責單位)

本規程之權責單位為風險控管處。

第二條 (本會職掌)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行風險管理政策。
- 二、審議本行重大風險管理相關規章。
- 三、審議本行風險胃納及年度風險管理目標。
- 四、審議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五、審議美國地區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執行結果。
- 六、審議重大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。
- 七、審議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。
- 八、其他本行重要風險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(本會成員)

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董事長：為本會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二、總經理
- 三、副總經理
- 四、法遵長
- 五、下列單位主管：

- (一)風險控管處
- (二)授信審查處
- (三)債權管理處
- (四)徵信處
- (五)海外業務處
- (六)業務管理處
- (七)法令遵循處
- (八)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
- (九)資訊處
- (十)資訊安全處

六、召集人指定之其他人員

前項委員中應至少有一委員具備大型複雜機構之風險管理經驗。

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會議主席時，由其指定之人或總經理代理之。

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應指派代理人參加，其中單位主管部分應由單位副主管代理之，但副總經理長期派駐海外者不在此限。

會議列席人員包括總稽核及召集人指定之其他人員。

第四條 (議事單位)

風險控管處為本會之議事單位，負責本會之議程準備、召集通知、議事進行、會議紀錄、會議結論事項之追蹤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(會議期程)

本會應每季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(提案流程)

本會議事之提案，應由各單位擬具提案稿，經其督導副總經理核准後，送交議事單位彙辦。

第七條 (會議程序)

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之，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八條 (會議紀錄執行及陳報流程)

會議紀錄呈 董事長核定後送有關單位執行，會議紀錄由議事單位提報董事會。

各單位之提案於經本會審議後，依規定應另行提報董事會者，由提案單位自行提報。

第九條 (未盡事宜)

本規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行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(核定層級)

本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